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749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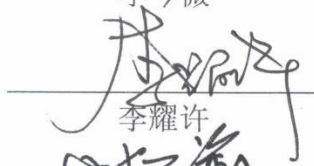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今微



李 君



李耀许



彭林强



龙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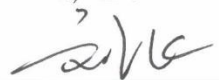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彭迪平



杨 敏



刘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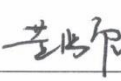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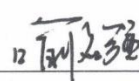
李 君



李耀许



黄海霞



喻名强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长沙普济、发行人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景同	指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安凯达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祥红	指	长沙祥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斯夫（中国）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沙普济
证券代码	874015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122,287
实际发行数量（股）	941,271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063,558
发行价格（元）	9.36
募集资金（元）	8,810,296.56
募集现金（元）	8,810,296.5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941,271 股，发行价格为 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10,296.56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巴斯夫 (中国)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普通 非金 融类 工商 企业	941,271	8,810,296.56	现金
合计	-	-			941,271	8,810,296.56	-

(1) 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巴斯夫（中国）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8,810,296.56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941,271	0	0	0
合计		941,27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账号：800000083930000006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西部证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累计 39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是由巴斯夫欧洲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 40 人，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外国股东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3.47%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变为 3.40%，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是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巴斯夫（中国）参与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无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只需要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375,876	37.67%	11,583,918
2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53,654	15.73%	4,835,770
3	陈灿	5,537,712	12.01%	3,691,808
4	李耀许	3,846,198	8.34%	2,884,650
5	彭林强	2,987,599	6.48%	2,240,700
6	龙超前	2,550,113	5.53%	1,912,585
7	宇津商事株式会社	1,600,000	3.47%	0
8	上海合宏泰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3,861	2.70%	0
9	长沙祥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800	1.62%	498,534
10	戴锋华	680,030	1.47%	680,030
合计		43,822,843	95.01%	28,327,99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375,876	36.92%	11,583,918

2	吉安吉州区凯达 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7,253,654	15.41%	4,835,770
3	陈灿	5,537,712	11.77%	3,691,808
4	李耀许	3,846,198	8.17%	2,884,650
5	彭林强	2,987,599	6.35%	2,240,700
6	龙超前	2,550,113	5.42%	1,912,585
7	宇津商事株式会 社	1,600,000	3.40%	0
8	上海合宏泰业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243,861	2.64%	0
9	巴斯夫（中国）有 限公司	941,271	2.00%	0
10	长沙祥红咨询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47,800	1.59%	498,534
合计		44,084,084	93.67%	27,647,96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其中离职董事戴锋华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戴锋华持有公司股份 680,0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戴锋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均为限售股份。由于限售申请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尚未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包含离职董事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的限售股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述离职董事新增股份限售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在发行后持有公司 941,271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位列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排名第九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18,667	12.62%	5,818,667	12.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7,544	5.20%	2,397,544	5.09%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9,343,246	20.26%	10,284,517	21.85%
	合计	17,559,457	38.07%	18,500,728	39.3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64,046	25.29%	11,664,046	24.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72,672	17.07%	7,872,672	16.73%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9,026,112	19.57%	9,026,112	19.18%
	合计	28,562,830	61.93%	28,562,830	60.69%
总股本		46,122,287	100.00%	47,063,558	100.00%

注：1、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量；

2、离职董事戴锋华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其持有公司股份 680,0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均为限售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述离职董事新增股份限售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为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李今微的持股数量；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包含除实际控制人李今微之外的其他董监高李耀许、彭林强、龙超前、喻名强的持股数量，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离职董事戴锋华办理完成限售后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因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还包含离职董事戴锋华的持股数量；

5、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所持股份性质归为“其它”类别。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810,296.56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光景同，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 37.6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2023年2月11日，和光景同、吉安凯达、陈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吉安凯达和陈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2023年3月13日，和光景同与李耀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双方均不再作为长沙普济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李耀许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因此，和光景同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3.7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36.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72.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今微、李君夫妇，李今微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83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23%，因为吉安凯达、陈灿、李耀许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行动，且李今微系长沙祥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今微、李君夫妇持有和光景同100%股份，故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60%。同时，李今微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今微及李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74.09%。同时，李今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今微及李君夫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李今微	董事长	106,837	0.2316%	106,837	0.2270%
2	李耀许	董事、副总经理	3,846,198	8.3391%	3,846,198	8.1723%
3	龙超前	董事	2,550,113	5.5290%	2,550,113	5.4184%
4	彭林强	董事	2,987,599	6.4776%	2,987,599	6.3480%
5	喻名强	总工程师	206,276	0.4472%	206,276	0.4383%
合计			9,697,023	21.0246%	9,697,023	20.6041%

注：为清晰列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本表持股比例保留 4 位小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20	2.34
资产负债率	71.25%	53.25%	51.19%

注：1、上述计算已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3、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后总股本；
4、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负债率=2023 年末负债总额/（2023 年末资产总额+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鉴于巴斯夫（中国）与长沙普济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巴斯夫（中国）将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941,271 股，发行价每股 9.36 元。

2024年3月25日，巴斯夫（中国）（补充协议的甲方，投资方，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和光景同（补充协议的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李今微（丙方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君（丙方2，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如公司未能于2028年1月31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9.36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收购的股份数。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今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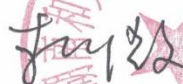
李君

2024年 5 月 27 日

控股股东（盖章）：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今微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7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